

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權益

計算標準：◎育嬰津貼、生育給付、眷喪津貼、殘廢給付按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10年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一次養老及一次死亡給付按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計算

請領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10年內

各項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眷屬喪葬	父母、配偶及未滿25歲子女死亡	父母、配偶：3個月 12歲以上未滿25歲子女：2個月 未滿12歲子女及已為出生登記：1個月		
育嬰留職停薪	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60%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生育 (自103.6.1起施行)	被保險人 1.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 2.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	2個月		
殘廢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 *殘廢標準須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	項 目	因 公	非 因 公
		全殘廢	36個月	30個月
		半殘廢	18個月	15個月
		部分殘廢	8個月	6個月
養老	養老給付請領資格： 依法退休、資遣 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離職退休且未於30日內再參加公保者	一次給付： 88.5.31 修法前之年資，各年給付標準： 1—10年：每年1個月，11—15年：每年2個月 16—19年：每年3個月，20年以上：36個月		
	年金給付請領資格： 私校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繳付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 (2) 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 (3) 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	88.5.31 修法以後 每滿1年給付1.2個月 被保險人具有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1年，在給付率0.75%至1.3%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		
死亡	一次死亡給付請領資格： 因公死亡 因疾病或意外死亡	一次給付： 因公：36個月 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30個月 繳付保險費滿20年：36個月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私校被保險人身故且受益人符合下列請領條件 1. 配偶：a. 年滿55歲未再婚且婚姻關係2年以上 b. 身障無謀生能力未再婚且婚姻關係2年以上 2. 子女：a. 未成年 b. 已成年且身障無謀生能力 3. 父母：滿55歲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280俸點折算俸額	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滿1年，按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26.25%為限。		

※詳情請查閱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104.03.04 製表

勞工保險各項給付權益

計算標準：◎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請領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內

各項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眷屬喪葬	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	父母、配偶：3個月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2.5個月。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1.5個月。
育嬰留職停薪	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按月發給。 每一子女最長合計發給6個月。 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1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生育	被保險人 1.繳付勞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 2.繳付勞保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	2個月
失能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致成失能	勞保失能給付係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失能項目、失能等級及給付日數審核辦理
傷病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醫療	被保險人罹患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	
老年	年滿60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115年以後為65歲。	分3種給付項目(如下)，擇一請領： 1.老年年金給付 2.老年一次金給付 3.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死亡	一次死亡給付請領資格： 因公死亡 因疾病或意外死亡	給付項目(如下)： 喪葬津貼 遺屬津貼 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應擇一請領

※詳情請查閱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104.03.04 製表